



龙涤 3

NEEQ:400050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ONGDI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1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长陈建斌及主管会计负责人杨凤明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重整投资人尚未完全履行捐赠义务，且待捐赠相关资产目前正在梳理过程中，故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捐赠活动。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向哈中院申请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截至目前相关申请事项正在审议。

5、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目录

释义	1
声明与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四节 重要事项	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14
第八节 财务报表	15
第九节 财务报表附注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涤股份	指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哈中院、法院	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即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声明与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陈建斌及主管会计负责人杨凤明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本部
备查文件	1、在报告期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市阿城区和平街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42 号福斯特大厦 1504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联系人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君	郭一雄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42 号福斯特大厦 1504 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42 号福斯特大厦 1504 室
电话	18003617702	18003617702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交易系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龙涤 3	400050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52,069,773	352,069,773	-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	-	-
毛利率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52.58	-258,013.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05	-0.0007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1,176,938.25	55,080.86	2,036.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28	-
资产负债率	38,536.35%	820,627.30%	-
流动比率	0.26%	0.0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运营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2	2,615.41	-15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总资产增长率	-0.20	3.67	-105.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增长率	29.01	62.95	-53.9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没有生产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无运营资金，公司无业务发生。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446.22 元，净利润-183,152.58 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投资行为。

四、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	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详见“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2016年10月8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辽阳中达食品有限公司对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龙涤股份管理人，负责龙涤股份重整工作。

2017年11月3日，管理人收到哈中院送达的（2016）黑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哈中院裁定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龙涤股

份重整程序。

经公司及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6)黑 01 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2016)黑 01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经公司及管理人再次申请，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6)黑 01 破 1-8 号民事裁定书、(2016)黑 01 破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重整投资人尚未完全履行捐赠义务，尚余 33,693,901.00 元现金(扣除已支付部分)且待捐赠相关资产目前正在梳理过程中，故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捐赠活动。重整投资人将继续根据重整计划约定向龙涤股份捐赠现金，用于支持龙涤股份后续经营。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向哈中院申请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截至目前相关申请事项正在审议。

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0)黑 0112 民初 36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71 项抵押物的处置价款 737,500.00 元(780,000.00 元扣除处置费 42,500.00 元);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 737,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欠款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此外，北京福瑞福科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经依法强制执行后，龙涤股份仍不能履行债务时，对龙涤股份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相关案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涉及诉讼公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1-03)。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 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调查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公开发行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其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83,152.58元。

2016年11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辽阳中达食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为龙涤股份的管理人。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二、已披露重大信息索引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披露重大信息如下：

1、《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03）

2、《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0-005）

3、《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09）

4、《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14）

5、《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19）

6、《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22）

7、《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23）

8、《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26）

9、《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28）

10、《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32）

11、《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37）

12、《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21-04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佰富朝廷(天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160,000	0	19,160,000	5.44	19,160,000	0
2	叶立伟	9,800,000	0	9,800,000	2.78	9,800,000	0
3	张广跃	9,147,269	0	9,147,269	2.59	0	9,147,269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700,000	0	7,700,000	2.19	7,700,000	0
5	时亚斌	7,478,189	0	7,478,189	2.12	7,478,189	0
6	浙江天马热电有限公司	5,300,000	0	5,300,000	1.51	5,300,000	0
7	王纪良	5,197,513	0	5,197,513	1.48	5,197,513	0
8	潘银珍	4,694,112	0	4,694,112	1.33	4,694,112	0
9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340,000	0	4,340,000	1.23	4,340,000	0
10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0	0	4,032,000	1.15	4,032,000	0

三、报告期期末公司前十名可转让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张广跃	9,147,269	A类
2	鲁胜利	1,795,507	A类
3	田策	1,566,483	A类
4	何秀英	1,548,171	A类
5	区鹤洲	1,510,000	A类
6	蔡剑彧	1,405,947	A类
7	王月华	1,170,000	A类
8	张北明	1,000,000	A类

9	孙新菊	923,014	A 类
10	王桂英	900,000	A 类
10	王美琴	900,000	A 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可转让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目前处在工作重点转移、公司结构调整过程中，经股东大会批准暂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陈建斌	董事长
杨立国	董事
刘继坤	董事
时伟君	董事
张兆申	董事
周景龙	董事
王秀丽	董事

（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傅颖新	监事会主席
王俊青	职工监事
闫铭	职工监事
张琦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周景龙	总经理
杨凤明	财务总监
王亚君	董事会秘书

三、截至报告披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注释 1	55,600.42	57,04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117,337.14	1,117,536.12
存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2,937.56	1,174,58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3	4,000.69	4,664.5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69	4,664.53
资产总计	-	1,176,938.25	1,179,247.2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4	4,233.03	14,370.03
应交税费	注释 5	-	25.46
其他应付款	注释 6	453,544,829.76	453,353,823.76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3,549,062.79	453,368,21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53,549,062.79	453,368,219.2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7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8	146,046,676.32	146,046,676.3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9	29,519,839.10	29,519,839.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0	-980,008,412.96	-979,825,260.38
股东权益合计	-	-452,372,124.54	-452,188,97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176,938.25	1,179,247.29

公司负责人：陈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明

(二) 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183,152.58	258,738.38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注释 11	181,439.24	258,272.6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注释 12	1,713.34	465.7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3,152.58	-258,738.3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13-	-	724.41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3,152.58	-258,013.9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3,152.58	-258,01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83,152.58	-258,013.9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005	-0.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005	-0.0007

公司负责人：陈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明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240.98	260,28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240.98	260,2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5,199.60	118,32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46	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426.14	139,3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687.20	257,6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6.22	2,61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46.22	2,615.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046.64	40,6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600.42	43,301.69

公司负责人：陈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明

第九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黑龙江省体改委[1993]305号文件批准，于1993年8月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000126977562T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52,070,000.00 元。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16,0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5,17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35%；社会法人股 6,02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65%；内部职工股 4,8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00%。

根据 1995 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本公司 1995 年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 0.18 元/股或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 0.80 元现金方案。经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6,699.78 万股。

199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138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9 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99.78 万股。

根据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份 22,699.78 万股为基数，向全部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2 股，及派发 1 元现金。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779.692 万股。

2000 年 4 月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3 号文批复，公司以总股份 31,779.6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2.142858 股。此次配股全体股东实际认购 3,427.2853 万股。经过此次配股，公司总股本扩大为 35,206.9773 万股。

2001 年 6 月公司股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已满 3 年，内部职工股 4,800.00 万股获准上市流通。

因本公司自 2002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不予核准和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65 号），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

根据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龙涤 3，证券代码：400050。

公司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化学纤维系列产品，纺织品，纺织机械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佰富朝廷（天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160,000	5.44
叶立伟	9,800,000	2.78
张广跃	9,147,269	2.5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700,000	2.19
时亚斌	7,478,189	2.12
浙江天马热电有限公司	5,300,000	1.51
潘银珍	4,694,112	1.33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340,000	1.23
王纪良	4,297,513	1.22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0	1.15
合计	75,949,083	21.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30.00	3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和五五摊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用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4 年	5.00	6.79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年	5.00	9.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年	5.00	31.66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56,293.56	-772.32	55,521.24
银行存款	753.08	-673.90	79.18
合计	57,046.64	-1,446.22	55,600.42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7163.00	0.64	2,127.30	29.66	5,035.70
往来款	1,110,373.12	99.36	33,462.19	3.01	1,076,910.93
	1,117,536.12	100	35,589.49	32.67	1,081,946.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1,109,211.65	1 年	99.26	33,276.35
租房子押金	7,083.00	3 年	0.63	2,124.90
黑龙江龙涤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	3 年	0.08	178.00
合计	1,117,194.65	-	99.97	35,579.25

注释 3. 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电脑	6,988.00	2,987.31	4,000.69
合计	6,988.00	2,987.31	4,000.69

注释 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370.03	85,062.60	95,199.60	4,233.03
合计	14,370.03	85,062.60	95,199.60	4,23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14,370.03	85,062.60	95,199.60	4,233.03
合计	14,370.03	85,062.60	95,199.60	4,233.03

注释 5.应交税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	25.46
合计	-	25.46

应交税金说明:

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25.46 元为代扣代缴职工薪资所得个人所得税

注释 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整未确认收益	451,520,660.23	451,520,660.23
代扣个人所得税	-	0.00
龙涤老员工大病医疗代收	-	0.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0.00
北京典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396.39	200,396.39
鲁胜利	678,972.00	487,966.00
长城资管黑龙江分公司	1,109,211.65	1,109,211.65
合计	453,509,240.27	451,318,234.27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451,520,660.23 元，主要公司重整未确认的收益，待重组事项执行完毕后结转至重组收益项目,长城资管黑龙江分公司的抵押担保赔偿金额 1,109,211.65 元。

注释 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2,069,773	-	-	-	-	-	352,069,773

注释 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	-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46,046,676.32	-	-	146,046,676.32
合计	146,046,676.32	-	-	146,046,676.32

注释 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19,839.10	-	-	29,519,839.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公益金	-	-	-	-
合计	29,519,839.10	-	-	29,519,839.10

注释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825,260.3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9,825,260.3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52.5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008,412.96	-

注释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社保、公积金	85,062.60	118,751.09
办公费	1,277.80	976.74
重整费用	-	-
招待费	-	-
审计费及咨询费	90,000.00	135,000.00
其他	372.00	769.00
税金	0.00	9.00
交通费	4,063.00	2,103.00
折旧	663.84	663.84
差旅费	-	-
合计	181,439.24	258,272.67

注释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1,715.00	485.00
利息收入	-1.66	-19.29
合计	1,713.34	465.71

注释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0	724.41
合计	0.00	724.4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一)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佰富朝廷（天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19,160,000 股，占比 5.4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正本及原稿。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董事长：陈建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